

恒生 MPOWER 卡

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

一般條款及細則：

1. 迎新獎賞有效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（「優惠期」）。
2.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優惠期內申請恒生MPOWER卡主卡（「指定信用卡」），並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之以下客戶（合資格客戶）。
 - a) 全新信用卡客戶為於現在及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發出之個人信用卡/聯營卡主卡（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）之主卡申請人（「全新信用卡客戶」）。
 - b) 現有信用卡客戶為於現在及/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任何由恒生發出之個人信用卡/聯營卡主卡（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）之主卡申請人（「現有信用卡客戶」）。
 - c) 全日制大學/大專學生為年滿18歲或以上及就讀院校或其附屬學院頒發之證書或以上課程，包括：本港認可之大學、珠海學院、職業訓練局、香港專業教育學院、香港演藝學院、明愛專上學院、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、香港科技專上書院、香港專業進修學校/港專學院、明德學院、東華學院、香港伍倫貢學院、香港能仁專上學院、明愛社區書院、香港藝術學院、宏恩基督教學院及耀中幼教學院之主卡申請人（「全日制大學/大專學生」）。
3. 如現有信用卡客戶於現在及/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同一信用卡類別之主卡，將不可獲享任何迎新獎賞。
4. 如指定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，累積簽賬將合併計算。
5. 每位主卡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迎新獎賞1次。
6.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有關信用卡戶口，並已獲贈有關之迎新獎賞，則須繳付所獲之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作為手續費。
7. 客戶於獲贈迎新獎賞時，有關指定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可獲贈有關獎賞。
8. 客戶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後，可獲享迎新獎賞之詳情如下：
 - a) 高達10張MCL戲院2D電影電子禮券：本行將於客戶完成簽賬要求3個月內以換領信形式郵寄至合資格客戶之通訊地址。客戶須於透過MCL戲院網站（www.mclcinema.com）或手機應用程式免費申請成為MCL MAX會員，MCL MAX會籍受MCL戲院列明之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參閱MCL戲院網站（www.mclcinema.com）。若客戶已有的MCL會籍，客戶須登錄已有的MCL會籍，輸入換領信上的優惠代碼以領取MCL戲院2D電影電子禮券。電影電子禮券之啟動方法、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換領信。
 - b) 高達\$700 Cash Dollars：本行將於3個月內將Cash Dollars獎賞存入主卡客戶之有關信用卡戶口內。
9.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交易存根正本，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，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。
10. Cash Dollars及/或Merchant Dollars之獎賞及使用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及/或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。
11. 迎新獎賞不可轉讓予他人、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。
12.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獎賞及不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3. 除客戶及恒生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4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5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16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

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

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：

17. 如合資格客戶（但不包括「全日制大學/大專學生」）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並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 60 日內憑卡累積簽賬滿 HKD5,000，該名合資格客戶可獲享以下一種迎新獎賞。

合資格客戶	迎新獎賞
全新信用卡客戶	10 張 MCL 戲院 2D 電影電子禮券；或 \$700 Cash Dollars（基本 Cash Dollars 回贈除外）
現有信用卡客戶	5 張 MCL 戲院 2D 電影電子禮券；或 \$300 Cash Dollars（基本 Cash Dollars 回贈除外）

如合資格客戶為全日制大學/大專學生於優惠期內申請指定信用卡，並於新卡發出之日期後 60 日內憑卡累積簽賬滿 HKD2,000 或以上，該名合資格客戶則可享迎新獎賞 5 張 MCL 戲院 2D 電影電子禮券或 \$300 Cash Dollars（基本 Cash Dollars 回贈除外）。

18. 累積簽賬以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淨值計算：簽賬淨值為指定信用卡之最後簽賬金額。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/或 Cash Dollars/Merchant Dollars 所扣除之金額、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、現金透支、現金透支手續費、年費/服務費、財務費用、逾期費用、繳交稅款、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（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、電費、保險費、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）、現金分期、「簽賬及消費」分期、「交稅分期」、結餘分期、「八達通自動增值」款項（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）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、於金融機構/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/服務的交易（包括但不限於外匯、匯票、旅行支票、存款及過數/轉賬）、結餘轉賬、購買賭場籌碼、未誌賬/未經授權/已取消/已退款/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。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，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獎賞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。
19. 若客戶沒有於信用卡申請表格選擇迎新獎賞項目，恒生將視作放棄有關迎新獎賞處理。迎新獎賞一經選擇或換領，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。